

温州市教育局

关于推荐报送2021年度“幸福温州”建设 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温州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度市本级评比达标表彰和通报表扬项目的通知》（温评协办函〔2021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委政法委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承办，通报表扬2021年度“幸福温州”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。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数量

市教育局牵头推荐在推进教育高地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

先进集体 15 个、个人 20 名。

评选范围包括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集体和个人。要求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，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，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个人评选总数的 20%以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幸福温州”建设突出贡献集体

在推进教育高地建设中措施有力、特色鲜明、成效显著；工作机制健全，保障措施有力，经验做法突出，具有较强示范作用；工作推进中成效显著，群众获得感强，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“幸福温州”建设突出贡献个人

政治素质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。在推进教育高地建设中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发挥重要作用；爱岗敬业，踏实肯干，业务精通，工作积极性高、责任心强；以身作则，无私奉献，模范带头作用较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和个人，不得列为评选对象：近三年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；三年内发生重大失职、失误问题的；个人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间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。各地各单位对照名额分配指导数（附件 1），推选相应数量的集体和个人。

（二）审核。推荐对象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、发改（信用办）等部门意见，并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各地各单位负责推荐对象审核把关：（1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对象的人事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，并征求当地公安、发改（信用办）意见，征求意见函可参考附件 5；（2）市直单位推荐对象的人事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由本单位负责，公安、发改（信用办）意见及市管干部人事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，由市教育局汇总报市委宣传部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予以反馈。

（三）申报。市直部门有关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2 时前填报附件 2、附件 3 纸质版或扫描电子版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填报附件 2、附件 4 纸质版或扫描电子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推荐标准。评选推荐应坚持向基层倾斜，并应以工作实效为主要衡量标准，切实把政治意识强、工作业绩好、表率作用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推荐出来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地各部门在评选推荐过程中，要

严肃处理处理好群众的举报投诉，对于未按规定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相应的推荐名额。

联系人：陈华明，联系电话：88630828、15958725268，报送途径：浙政钉/市教育局/办公室/陈华明。

- 附件：1. 名额分配指导数
2. 突出贡献集体推荐表
 3. 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表（市直单位）
 4. 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表（县市区）
 5. 征求意见函（模板）

温州市教育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 1

名额分配指导数

	集体 15 个	个人 20 名
鹿城	1	
龙湾	1	
瓯海	1	
乐清		1
瑞安	1	
永嘉		1
平阳	1	
浙南产业集聚区		1
市发改委	1	
市教育局	6	9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	1
市税务局		1
温州医科大学		1
温州大学	1	
温州理工学院		1
温州肯恩大学		1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	1	
浙江工贸学院		1
温州城市大学		1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		1
合计	15	20

附件 2

“幸福温州”建设突出贡献集体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序号	集体名称	备注

以上拟推荐集体已于__月__日— __月__日在_____公示，无异议。不存在不适合奖评的情况。

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（盖章）：

附件 3

“幸福温州”建设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表（市直部门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序号	姓名	所在单位、职务	身份证号码	是否市管干部

以上拟推荐个人已于__月__日— __月__日在_____公示，无异议。不存在不适合奖评的情况。

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

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（盖章）：

附件 4

“幸福温州”建设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表（县市区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:

序号	姓名	所在单位、职务	公安意见	发改（信用办）意见

以上拟推荐个人已于__月__日—__月__日在_____公示，无异议。不存在不适合奖评的情况。

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

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（盖章）：

附件 5

2021年度“幸福温州”建设突出贡献 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的函

_____:

拟推荐_____等_____位同志为 2021 年度“幸福温州”
建设突出贡献个人，特征求贵单位意见，请予以支持为感！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